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处（室）文件

广石化院教字〔2015〕29号

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成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中心，机关相关处室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成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11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做好相关工作安排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本次只征集论文和典型案例，具体要求见《通知》要求。

各单位可先行组织研制专业标准，特别是国家级、省级特色

专业，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，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立项项目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，总结和凝练近年有关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经验和成果，特别是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项目、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，应将建设成效予以推广和辐射，形成既有理论又有实践、并在实践检验过程中再次论证理论的一套完整、系统、科学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9月14日前将论文、典型案例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送教学研究科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721550792@139.com。

工作联系人：黄妍，联系电话：2923351。

- 附件：1.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成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119号）
2.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成果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15年7月15日